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和部分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小芳女士、公司股东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股东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1,24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539,4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

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4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88,2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小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股东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715,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3,1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小芳女士、公司股东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91,240,875	6.84%
汤优钢	董事	23,441,493	1.76%
张小芳	汤优钢先生一致行动人	527,700	0.04%
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715,691	0.20%

注：张小芳女士为汤优钢先生之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姓名	拟减持股份来源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汤优钢	2019年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
张小芳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
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539,487	1.84%

汤优钢	4,688,298	0.35%
张小芳	105,540	0.01%
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3,138	0.0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公告编号：2019-056），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单位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6月22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汤优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小芳女士和公司股东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与履行情况

1、汤优钢先生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的承诺

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公告编号：2019—056）。

2、汤优钢先生、张小芳女士、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追加限售事项	备注
1	汤优钢	有限售条件	18,065,693	1.35	限售期满后，按照后述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原限售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12个月
		无限售流通股	5,375,800	0.40		
		合计	23,441,493	1.76		
2	张小芳	无限售流通股	527,700	0.04	按照后述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3	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715,691	0.20		

（2）、解除锁定的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6,000万元。

2) 股份锁定期

为保证标的公司业绩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其所购买的楚江新材之股票以合法方式办理股份锁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楚江新材股份锁定及解锁方式具体如下：

①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且完成2019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2019年净利润实现数÷2019年承诺净利润数×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20%；

②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完成 2019-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2019-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9-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 40%；

③ 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完成 2019-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2019-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9-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 60%；

④ 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完成 2019-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后，交易对方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2019-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9-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20%，且可解禁比例不超过 80%；

⑤ 股权出让方购买的最后一笔楚江新材之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鑫海高导截至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者交易对方就未收应收账款承担补偿义务且交易对方就鑫海高导截至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存货及其他资产减值承担补偿义务后，则当年累计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100%。

对于不能锁定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当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楚江新材之股票质押给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或楚江电材指定的第三方质押权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楚江新材之股票办理任何其他质押手续。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41Z0034 号《关于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鑫海高导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4,733.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比率 118.35%,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交易对方汤优钢先生、张小芳女士、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各自可解禁股份比例为 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对应的可出售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汤优钢	有限售条件	18,065,693	1.35	3,613,138	0.27
		无限售流通股	5,375,800	0.40	1,075,160	0.08
		合计	23,441,493	1.76	4,688,298	0.35
2	张小芳	无限售流通股	527,700	0.04	105,540	0.01
3	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715,691	0.20	543,138	0.04

上述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对应的可出售股份已完成解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部分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3、汤优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承诺

汤优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优钢先生、张小芳女士、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汤优钢先生、张小芳女士、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汤优钢先生、张小芳女士、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汤优钢先生、张小芳女士、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